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75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

被告 陳成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5,4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2,5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2,584	95/7/5	115/4/12	(19+282/365)	15%			422,888.52
	2	違約金	142,584	95/8/6	96/2/6	(185/365)	1.5%	否		1,084.03
	3	違約金	142,584	96/2/7	115/4/12	(19+65/365)	3%	否		82,034.63
	小計									506,007.180000000005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07,51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8,809	96/3/28	104/8/31	(8+157/366)	18.25%			151,996.45
	2	利息	98,809	104/9/1	115/4/12	(10+224/365)	15%			157,309.34
	小計									309,305.790000000004
合計	1,065,411								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4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5 院之裁判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王宇彤